

# 亭湖区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水污染攻坚党政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河长制、断面长制，坚持“减排、扩容”两手发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工业、生活、农业、船舶“四源齐控”，从区域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入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采取超常措施，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水安全、优化水空间、强化水管理，实现区域水质“扩Ⅲ类、减Ⅳ类和Ⅴ类，灭劣Ⅴ类”，标本兼治，稳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 （二）具体目标

**1.地表水。**全区国考、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国考、省考断面优Ⅲ类比例及重点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市定目标。

**2.城市黑臭水体。**2019年，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集镇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3.饮用水水源地。**通榆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率达100%。

**4.地下水。**地下水点位的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无极差和水质恶化点位。

**5.近岸海域。**国控、省控点位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海河流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6.减排目标。**到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12.8%、12.63%、9.04%和8.66%。

## 二、工作任务

(一)以水源地达标建设为重点，全力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1.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安全保障建设。**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主线，按照“水量保证、水质达标、应急保障”的要求，着力解决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快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防护措施建设。定期开展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水利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参与，各镇、街道、经济区负责落实，以下具体工作任务均由各镇、

街道、经济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巩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全面完成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加强水源地监测和风险防范。（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住建局参与）

**3.加强饮用水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开展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并加强考核，确保饮用水安全。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内饮用水水源、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住建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以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全力打好城市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1.大力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强化长效管理，完善污水收费政策，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城镇新区必须全部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有条件的板块要推进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到2019年，城市、集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到2020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市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

全处理。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改建，推进公厕建设，完善公厕布局，提升公厕标准，丰富公厕功能，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区住建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区发改委、水利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开展现有管网的排查改造。**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全面开展城镇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现状排查，制定管网改造计划，优先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纳管，难以进行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排查、养护和修复，开展管网雨污混接错接、破损管网的排查、修复和改造，不断提高城乡生活污水设施的覆盖率、收集率和处置率。（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加强生活污水泥的安全处置。**强化源头减量，协助市有关部门在静脉产业园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量、泥质、运输和处理处置现状排查，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到2020年，实现永久性污泥处理处置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区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工信局等参与）

**4.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全面摸清建成区黑臭水体底数，制定黑臭水体总体和年度整治计划，落实控源截污、清

淤活水、长效保洁以及生态修复责任和措施，定期公开整治进展，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集镇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区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城管局等参与）

**（三）以严格控制养殖污染为重点，全力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1.严格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按照“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原则，推动畜禽养殖区域布局优化调整。以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为引领，引导小散养殖有序退出，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调整，并加快实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关闭、搬迁工作。落实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推进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达标排放。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严格控制种植业污染。**积极调整种植结构，适当调减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的种植面积。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强化

病虫害发生监测预警和抗药性监测，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加速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使用。探索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在水源保护区、国省考断面、入海河流和环境敏感流域，建设生物拦截带、生态沟渠、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等，控制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1% 以上，氮化肥利用率达 38% 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新建 1 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 6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严格控制水产养殖业污染。**在完成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的划定工作的基础上，2020 年底前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全部退出。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建设生态净化和循环利用设施全覆盖，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地区优先开展，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在入海河流等重点敏感区域实施网围拆除。（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以断面水质达标为重点，全力打好重点流域水环境改善攻坚战

**1.切实保障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严格通榆河、新洋港、

串场河沿线堤防生态功能保护，大力开展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形成有利于保护水体的缓冲隔离带。组织对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及平交河口上游一定范围内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并实施无害化处理。（区水利局牵头，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优化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围绕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水环境质量提升目标，对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沿线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提标改造，淘汰或关闭落后工艺的企业。新洋港、串场河沿岸划定为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强化重点流域船舶港口管理。**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进入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的危险品运输船舶管控，着力推进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沿线重点水域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建设。加强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改造和 LNG 新能源船舶的推广运用。严禁在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沿线设置危化品码头，2019年巩固通榆河沿线各类非法码头的清理取缔工作成果，完成新洋港、串场河沿线各类非法码头的清理取缔工作。协助推进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沿线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建立并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区交运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工信局、水

利局等参与)

### 三、保障措施

(一) 压实主体责任。构建权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攻坚责任体系。各镇(街道、经济区)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制定本板块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河长、断面长要自觉履职,尽职尽责,主动扛起重点断面水质达标责任,克难求进,久久为功,做到统筹治水、科学管水、长效护水,坚决消除重点考核断面劣Ⅴ类水质,增加Ⅲ类水断面,逐步改善、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二) 加强统筹协调。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地方联动,部门协作。强化流域协同,上下游、左右岸共同发力,合力治污。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构建水污染防治攻坚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三) 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加大对排污主体的随机抽查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工业企业非法排污、畜禽粪污非法处置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强化排污者责任。

(四) 提升监测能力。各板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



污染防治攻坚战水质治理成效的动态考量，强化对重点水质考核断面周边水环境质量监视，环保部门要强化对重点水质考核断面周边水环境监测，加密断面水质监测频次，发现水质异常波动，及时报告，迅速采取有效应急举措，及时管控，稳定水质。

（五）强化督查问责。建立长效的督查督办机制，按照治水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单，督查工程进度、督查问题整改、督查治理成效。重点加强过程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传导压力。对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水质长期得不到改善甚至恶化的，依规依纪进行问责，以强有力的责任追究倒逼水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实施。

（六）实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包括饮用水水质、水环境状况、企事业单位排污等信息在内的信息公开制度，各板块要定期公开本区域内国考断面整治及水质、黑臭水体整治等攻坚战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重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或者委托第三方监测，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